

#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联影影像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联影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6063-ZFCG036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联影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联影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3、服务范围：乳腺 X 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包括水冷机）、移动 C 型臂 X 射线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设备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期满甲方无异议情况下可续签一年，续签不超过 2 次。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1,073,320元/年）。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维保单价 (万元)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710	660003	50
2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586（含水 冷机）	190053	40

3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uMammo 890i	320025	4.333
4	移动 C 型臂 X 射线机 uMC 560i	612054	4.333
5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780i	152241	4.333
6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370i	402775	4.333

### 三、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款项支付：**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年合同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服务要求

1. 保修内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院内联影影像设备六台（乳腺 X 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包括水冷机）、移动 C 型臂 X 射线机、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设备）全保服务。
2. 服务类型：原厂保修服务。
3. 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所有保修所需备件和耗品应为原厂配件。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EDIM  
影医  
同专

4.乙方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72小时内完成小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须延长保修。

5.乙方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须延长保修。

6.乙方应具有中国境内的二个及二个以上维修工厂，以保证维修速度及维修配件及时供应。

7.乙方在浙江省内有维修站，浙江省内工程师数量不少于6人，工程师须具有厂家培训或考核的资质服务证书。

8.乙方提供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服务电话后，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

9.乙方应提供配件保修服务期内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x365天），

10.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11.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提供。

12.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延长保修时间20天。

13.每年度2次专业保养服务；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保养耗材更换、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并提供符合设备质控要求的保养及年度分析报告。

14.保修服务期内提供设备的非功能性软硬件安全升级，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15.乙方可以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16.乙方向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服务。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按谈判文件规向甲方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抵达维修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超过 24 小时后，每日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维修且无法提供备品的，超过 7 个工作日后，每日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HL  
技股

专用  
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565957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银行账号：433862437777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5



ALTRIA HEALTHCARE CO. LTD. 合同专用章

ALTRIA HEALTHCARE CO. LTD.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 &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6. 乙方指定 阮王柯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7.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院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2022年04月25日

SHANGHAI UNITED IMAGING HEALTHCARE CO., LTD.